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文件

甬检通[2015]204号

宁波检验检疫局关于深化 进口监管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分支局、各办事处，本局各处室、各直属联系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和质检总局关于深化改革的总体工作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安全便利并重，优化进口监管机制，转变职能实现方式，打造“放、管、治”三位一体的质量提升格局，根据宁波检验检疫局改革创新工作总体部署，现就深化进口监管机制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检验检疫职能，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积极服务国家新一轮对外开放战略，推进口岸监管方式创新，实现检验检疫监管从事前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强化跨部门、跨区域通关协作，再造检验检疫入境业务流程，提高通关效率，确保国门安全，形成既符合中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进口监管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凝聚改革共识，在依法履责的基础上，进一步简政放权，进一步转变检验检疫职能实现方式，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

(二)安全便利。既要运用好底线思维，维护国门安全，又要坚持问题导向与需求导向，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流程再造，打造手续最简、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进口检验检疫环境，切实做到“管得住、放得快”。

(三)科学高效。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发挥市场作用，激发市场活力，突出检验检疫综合监管与间接监管职能。在检验检疫职能充分保障的基础上，发挥口岸监管部门监管资源的集聚效应，职构建多方合作机制，形成管理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三、改革思路

(一)构建港区、监管场库、目的地三道防线，通过命令检查、属地管理、前置服务、后续核查等方式，将口岸执法前推后移，减少货物在口岸滞留时间。

(二)以风险分析和诚信管理为手段，实施“合格评定”。运用抽

样、检查和查验；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等多种放行模式，减少货物通关时间。

（三）加强口岸执法协作，积极推动和参与“单一窗口”建设，探索对进境运输工具、货物实施“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通关新模式，减少重复查验。

四、推动进口监管科学化

（一）完善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做好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定等工作，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检验检疫监管中的基础作用，根据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实行差异化监管。扩大检验检疫企业信用信息与商务、市场监管、质监、海关、金融等部门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共用机制，探索与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的合作，构建宁波口岸企业信用体系，不断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进口贸易氛围。

（二）强化进口风险研判。探索建立口岸风险布控中心，参与推动进口商品风险信息国家监测点建设，加强检验检疫非传统安全分析研究，发布专业性的口岸安全风险防控信息。通过对进口（境）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人员等风险监测、风险分析、风险评估等活动，集中科学管理各方面风险信息，辨识风险因子，提炼风险参数，决策风险等级，制定风险处置措施。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抽样、检验、检查、评估、验证、合格保证、注册、认证认可和批准等方式，对于安全风险较高的采用较为严格的合格评定模式，对于风险较低的采用相对宽松的合格评定模式。

(三)推进检验检疫第三方采信改革。探索利用市场检验检测资源,在进口散装货物鉴定、进口工业品、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食品农产品等领域采信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结果,在监督检查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测。同时,加强对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正面引导与监督管理,形成典型示范效应,研究准入退出机制,培育健康良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市场。

(四)探索进口监管前推后移。推进市场准入,积极采取注册、备案、预检等方法,将进口监管前推到境外,在确保安全的同时简化口岸进口环节。在进口货物中推行实施追溯管理,通过加贴的“二维码”,消费者可以获取检验检疫信息,检验检疫也便于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溯源,为后市场监管奠定基础。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物流节点的监控,探索可视化监管,提高监管有效性。

(五)落实“双随机”抽查模式。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检查工作和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现查验对象的随机抽查,同时由系统根据人员在岗及工作量等情况,随机选派查验人员实施检验检疫工作,并实现全过程的公开透明。

五、推动进口监管便利化

(一)采取多种进口放行模式。基于监管企业信用管理和监管物风险分析,科学确定综合风险程度,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于综合

风险程度高的货物采取较为严格的放行模式，对综合风险程度低的货物，给予便捷的放行模式，减少整体口岸通关时间。放行模式可包括以下几种：申报放行即企业申报后检验检疫机构即予以放行；验证放行即企业须在申报时或申报后提交相关检验报告，检验检疫机构判定合格后予以放行；抽样放行即企业申报后，检验检疫机构抽样后即予以放行，其抽样检验结果作为今后调整该企业监管方式的依据；监管放行即企业申报后，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现场查验，对抽样过程进行监督，对检验报告进行判定，判定合格的予以放行。

(二)推动区域检验检疫进口直通。实现宁波辖区“通报、通签、通放”的同时，积极推进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乃至全国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建立进口“负面清单”制度，强化口岸与内地检验检疫合作，将大部分进口货物检验检疫工作直通至目的地实施，加快口岸物流周转速度，降低物流运营成本，实现检验检疫系统“一次申报、一次检验检疫、一次放行”。

(三)探索进口监管全程无纸化。简化进口报检随附单据，全面推进实施无纸化报检。开发应用无纸化查验系统与装备，积极推动查验无纸化，实现即查即放。加强与海关的合作，共同推进通关单无纸化工作。加强与港务部门的合作，推进提货单放行无纸化。

(四)深化口岸检验检疫集中查验。推进检验检疫集中查验建设，优化口岸检验检疫集中查验场库布局，完善港区检验检疫口岸查验设施建设，主动参与整合监管设施资源，开展共享共用。推动口岸检验检疫业务逐步向港区集中，港区外进口检验检疫监管场库

仅保留危险品、冷链产品等专业性场库，加快口岸物流周转速度。

六、推动进口监管协同化

(一)推进宁波口岸“单一窗口”建设。积极参与地方政府主导的“单一窗口”建设，依托宁波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实现贸易和运输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检验检疫要求的格式化单证和电子信息；检验检疫部门通过该平台将监管处理状态和指令等信息反馈给申报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检验检疫机构通过该平台与其他监管部门共享共用口岸监管资源，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二)研究推进“一站式作业”。加强对各类业务技术执法的指导，区分业务种类和具体监管对象，有步骤地推进与相关部门查验工作“一站式”作业。加强与海关、海事、边检等口岸相关单位及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口岸联合查验机制，对宁波口岸出入境船舶和航空器实施联合登临检查。深入推行检关合作“三个一”，全面实行出入境集装箱一次开箱、联合查验。进一步完善检关“一机两屏”等查验合作机制，在旅检、快件、国际邮件等业务的监管环节全面推行检关联合执法模式。

(三)健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深化检关合作，推进全口径进出口货物数据共享，提高查验针对性。深化与交通海事港务部门的合作，推进口岸物流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形成从码头靠离泊、港区查验、闸口放行到监管场库进出、查验的全流程物流监管链，实施“快速申报、精准查验、快速核放”的“两快一准”查验机制。支持地方政

府依托地方电子口岸平台，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共用平台，提高监管效率。

(四)建立口岸安全联防联控机制。积极参与口岸安全联防联控及应急处置协作机制，开展对口岸核生化、疫情疫病、有毒有害物质、医学媒介生物传入传出的风险研判，发布专业性的口岸安全风险防控信息。建立口岸监管执法互助机制，完善案件通报移交制度，在应对突发事件、打击逃避检验检疫行为、制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出境等方面，强化联动协作，对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和移交，对移交检验检疫部门处理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进口监管机制改革事关检验检疫事业长远发展，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各单位和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结合宁波口岸特点和我局改革创新工作，主动学习钻研，加强调查研究，密切沟通配合，全力推进进口监管机制改革。

(二)狠抓落实。各单位和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有序开展。

(三)强化管理。各业务管理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按业务类别、程序和对象制定具体的改革措施，并强化过程指导与管理控制。执行机构要认真执行、积极推进，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联系，确保

工作扎实稳妥地推进。

(四)做好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各种传统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我局进口监管机制改革的情况和成效,引导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与服务便利,为总局顶层设计提供参考,扩大宁波检验检疫系统的内外影响力。

抄送:局领导,副巡视员,存档(2)。

宁波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10日印发
